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9—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股份”）签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领之都 A 区”部分物业之房地产买卖框架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的金领之都 A 区 153,292.97 平方米的房地产（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转让给金桥股份，转让价人民币 1,993,728,367.82 元。同时，双方就每幢房地产分别单独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共计 23 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司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金桥股份按约支付的目标房地产的全部转让价款，具体进度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转让总价款的 30%，计 598,118,510.32 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转让总价款的 20%，计 398,745,673.59 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转让总价款的 10%，计 199,372,836.78 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转让总价款额 20%，计 398,745,673.59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收到转让总价款的 20%，计 398,745,673.54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